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##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于近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为：GF201532000375），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，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当年起三年内（2015 年至 2017 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% 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6 日